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8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請增加班費表。2、加班費實際執行情形。(1060080530_Attach000.xlsx、1060080530_Attach0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因應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6條之修正，以人事費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於休息日工作，如因加給工資致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困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106年度如有旨揭情形，請依加班費請增表填寫並檢附該人員係以人事費進用之證明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於各機關（學校）106年度原預算之人事費項下支應（不予追加預算及動用預備金）。
- 三、為覈實控管加班費，經核准之各機關（學校）應於107年1月底前，將實際執行情形函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檢附請增加班費表及實際執行情形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17-05-26
交 10: 擬: 34 文
章

